

YR2026070123

合同编号: _____

医 护 工 作 服 采 购 合 同



项目名称: 榆林市榆阳区人民医院医护工作服采购项目

采 购 人: 榆林市榆阳区人民医院

供 应 商: 榆林市上郡服饰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: 2016 年 7 月 23 日



采购合同

甲方：榆林市榆阳区人民医院

乙方：榆林市上郡服饰有限公司

甲方因医疗业务需要，采购医护工作服，乙方具备销售工作服的合法资质和能力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诚实信用的基础上，经友好协商，就甲方采购乙方医护工作服事宜，达成如下协议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 采购产品清单

序号	货物名称	品牌	型号规格	面料成份	数量	单位	单价（元）	总价（元）
1	医生冬工作服	神华	量体定制	成份：8%棉（含微量其他纤维）、92%聚酯纤维 密度：165*101 克重：240g 颜色：白色	500	件	173.00	86500.00
2	医生夏工作服	神华	量体定制	成份：15%棉（含微量其他纤维）、85%聚酯纤维 密度：57*45 克重：220g 颜色：白色	500	件	172.00	86000.00
3	护士冬分体工作服	神华	量体定制	成份：15%棉（含微量其他纤维）、85%聚酯纤维 密度：57*45 克重：220g 颜色：浅粉色	160	套	235.00	37600.00

4	护士夏分体工作服	神华	量体定制	成份：15%棉（含微量其他纤维）、85%聚酯纤维 密度：57*45 克重：约 220g 颜色：浅粉色	160	套	234.50	37520.00
5	护士冬连体工作服	神华	量体定制	成份：15%棉（含微量其他纤维）、85%聚酯纤维 密度：57*45 克重：220g 颜色：浅粉色	90	件	225.00	20250.00
6	护士夏连体工作服	神华	量体定制	成份：15%棉（含微量其他纤维）、85%聚酯纤维 密度：57*45 克重：220g 颜色：浅粉色	90	件	222.00	19980.00
合计（小写）		287850.00 元		合计（大写）		贰拾捌万柒仟捌佰伍拾元整		

该合同总价款包括物资的生产包装、运输、装卸、保险、税费、售后服务等所有相关费用，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。

第二条 产品质量要求

2.1 乙方提供的工作服必须符合国家、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，同时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和甲方的实际使用需求。

2.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工作服为全新、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，无任何质量缺陷、瑕疵。

2.3 工作服需与乙方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一致，无设计、工艺或材料缺陷。

第三条 交付与验收

3.1 交付时间：乙方应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工作服的交付。

3.2 交付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（榆林市榆阳区人民医院）。

3.3 交付方式：

乙方负责全程运输及装卸，确保工作服完好无损送达；运输过程中的毁灭、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。

3.4 验收标准：依据国家标准、投标文件约定的技术参数，乙方响应文件承诺及本合同条款执行。

第四条 付款期限与结算方式

4.1 付款原则：所有款项均通过对公银行转账支付，甲方验收合格后，乙方需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有效发票及付款所需凭证，甲方收到完整、合规的材料后完成报账流程所需手续，报账完成后按约定支付方式支付。报账材料缺失、不合规的，甲方有权顺延付款，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。

4.2 付款方式：

分期付款：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287850.00 元（大写：贰拾捌万柒仟捌佰伍拾元整），甲方分 两 期支付，完成报账手续后，甲方于验收合格后支付总费用的 90% 即（259065.00 元），于第二年支付总费用的 10% 即（28785.00 元）。

4.3 付款方式：银行转账

乙方账户名称：榆林市上郡服饰有限公司

账户号码：2610091709200278667

开 户 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广济支行

第五条 质量保证

质量保证期：自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表之日起计算，期限为壹年，质保期内乙方需提供免费更换服务。

第六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

6.1 甲方权利与义务：

(1) 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对乙方提供的工作服进行质量监督和验收，有权对履约过程进行监督检查，要求乙方提供履约进度报告。

(2) 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款项，提供必要的场地、资料等协助；

(3) 不得擅自变更服务要求，如需变更合同约定的内容，应提前与乙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。

6.2 乙方权利与义务：

(1) 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收取合同价款；

(2) 保证所提供的工作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和要求；

(3) 按时完成物工作服交付，配合甲方完成验收；

(4) 严格遵守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，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和患者隐私；

(5) 乙方工作人员在量体定制过程中造成甲方财产损失或人员伤害的，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且甲方有权从合同款项中直

接扣除相应费用。

(6) 若工作服存在质量问题或服务存在瑕疵，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，避免损失扩大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

7.1 甲方违约责任：若甲方未按时支付合同价款（因乙方未提供合格发票等除外），每逾期一日，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0.05%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，累计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5%。逾期超过30日的，乙方有权暂停交付或解除合同，甲方应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，但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30%。

7.2 乙方违约责任：

(1) 若乙方未按时完成交付，每逾期一日，应按照合同总价的0.05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逾期超过30日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，并按照合同总价的10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，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、间接损失及维权费用。

(2) 若乙方提供的工作服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，乙方应在约定时间内整改、更换，直至验收合格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。若整改后仍不合格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，并按照合同总价的10%-20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；

(3)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，泄露甲方商业秘密

或患者隐私的，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，并按合同总价的 10%支付违约金；

(4) 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，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，赔偿损失，甲方有权视情节将乙方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。

第八条 不可抗力

8.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，是指不能预见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，包括但不限于地震、洪水、火灾、战争、政策调整等。

8.2 若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，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48 小时内书面通知对方，并在 7 日内提供相关证明文件。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，协商决定部分履行、延期履行或解除合同。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，但应采取合理措施减少损失的扩大。

第九条 争议解决办法

9.1 因工作服质量发生争议的，双方应委托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，费用先由乙方垫付；产品符合标准的，费用由甲方承担，反之由乙方承担。

9.2 因本合同履行产生的一切争议，双方优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条 其他条款

10.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叁份、乙方执壹份，具有

同等法律效力。

10.2 合同变更、补充需签订书面协议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，以补充协议为准。

10.3 廉洁条款：双方均需遵守医药产品廉洁购销相关规定，严禁商业贿赂、围标串标等行为，如有违反，守约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向相关部门报告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李宏斌

签订日期：2016年7月23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纪东梅

签订日期：2016年7月23日